

合同

编号： 11N457994914202468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第一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阿瓦提县宏宇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宏宇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宏宇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宏宇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C23990000 其他商务服务(厨师服务,勤杂工服务,环卫保洁服务,物业后勤服务,单位后勤服务、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驾驶	-	-	品牌:	1	项	36201.28	36201.28
合同总价（元）		36201.2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贰佰零壹元贰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

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管理费按月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人员配备要求

（1）工作任务：食堂供餐、后勤清洁

（2）录用条件：身体健康、政审合格、年龄25-50岁

（3）岗位要求：

吃苦耐劳、熟练掌握工作技能

（4）岗位人数：按照实际岗位人数配备

（二）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

（1）合同期限：协议期限共6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2) 派遣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合同。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有关管理信息和情况资料。

(三) 劳动报酬

(1) 劳动报酬的核验由甲方完成，核验内容：派遣人员的考勤、工作数量和质量、遵守劳动纪律、作业纪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工资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派遣人员。

(3) 甲方人事部门向乙方提供审核、盖章后的劳务清册，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及银行出现不可预见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适当提前或延后发放）。

(四) 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1) 甲方按国家规定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部分。甲方未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需给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标准每年160万元）并向乙方提供有效商业意外保险清单。

(2) 甲方每月1日将增减用工人员的名单报于乙方，乙方及时办理当月社会保险的增减变动。

(五) 安全生产和安全事故处理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尽力施救，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

(3) 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残）亡，由乙方负责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该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经济补偿和赔偿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

(4) 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直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在岗位合同期内需要裁减派遣人员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需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七）劳务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时，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该合同。

（2）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进行改革、减员或机构组织调整，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并做好善后工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裁员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做好善后工作。

（3）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时，本合同允许变更或终止。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本金外所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的任何更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正本共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581000120101204537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